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监〔2024〕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1 幢 2 楼 230 室

被投诉人 1：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 5 楼

被投诉人 2：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1-1706 房

中标供应商：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6 楼 A 座 1609 室

投诉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对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编号：CTZB-2024100074，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在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小组以“【第2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为理由将我单位资格审查判定为不符合，不能参与项目后续商务技术评分。

事实依据：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我单位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企业类型填为中型企业。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已写明我单位上一年度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83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4890.88万元。以上数据按照招标文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划分应认定为小型企业，但无论怎么认定我单位都属于中小型企业，都是合法合规的投标供应商。至于中、小、微三类企业的认定偏差，并不是作为无效投标的法定依据。资格审查小组依法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后，不能影响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但我单位在提交澄清函后，资格审查小组却依旧认定我单

位资格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能参与项目后续商务技术评审（图略）。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四十八号)案例（图略）。投诉请求：要求财政部门依法裁定，行政复议，将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重新组织评审，让我单位能公平参与项目投标。投诉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对于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我们认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为“从业人员：155 人，营业收入为 831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0.8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详见附件 1），而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中列明的明确的行业划分标准，投诉人企业类型实际应为小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就投诉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的中小型企业的填写问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诉人书面询问“贵单位投标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请确认”（详见附件 2）。投诉人回复：“我公司本项目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为中型企业是由于我单位人员编写投标文件时误填所致，实际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依旧满足招标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即投诉人承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错误（详见附件 3）。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诉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理由如下：1.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61 页所示，《中小企业声明函》注：1、填写要求，第④条：“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故投诉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次投诉所涉资格审查文件属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属于可以补正的范围。3. 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是投诉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未能提供填写正确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采购文件第 43 页 4.2 条的相关表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4.2.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故投诉人该次投标应视为无效。综上

所述，我们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被投诉人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等证据。

中标供应商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书面答复。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TZB-2024100074），2024年11月8日发布采购公告，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分别于11月8日、11月11日发布两次更正公告，11月29日13:30开标，共有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供应商投标，12月2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12月11日发布合同公告。

二、招标文件（11月8日）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11月8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四、招标文件（11月8日）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注：1、填写要求：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五、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显示：“1. 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属于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831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0.8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1、填写要求：④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人声明的‘企业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资格审查通过或价格扣除）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显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1. 贵单位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请确认。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显示：我公司本项目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是由于我单位人员编写投标文件时误填所致。实际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依旧满足招标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七、评审报告显示：（一）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说明：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无效响应供应

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说明：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四）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问：贵单位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请确认。答：已澄清。

八、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一致。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中已明确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贵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为：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83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4890.88万元，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划分标准，贵单位企业类型实际应为小型企业，但贵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贵单位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向贵单位书面询问以上情况是否属实，贵单位在回复中确认填写错误。根据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第④条：“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认定贵单位中小企业

声明函无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资格审查中的一项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 4.2.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故认定贵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

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属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属于可以补正的内容。综上所述，贵单位的质疑内容不成立。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份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显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规定“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对投诉人主张“至于中、小、微三类企业的认定偏差,并不是作为无效投标的法定依据”不予支持。投诉人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声明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并声明该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155 人、资产总额为 4890.88 万元,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型企业。经审查,“从业人员为 155 人、资产总额为 4890.88 万元”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资格审查环节,资格审查人员向投诉人发出《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诉人明确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投诉人出具了《回复函》,表示“中型企业是由于我单位人员编写投标文件时误填所致。实际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故,资格审查人员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为由认定投诉人提供的声明函无效,进而认定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无不当。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西湖区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编号:CTZB-2024100074)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

诉，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